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侯文亮

許薰仁

被告 蕭再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705,000元外，尚應就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併算其價額，合計714,732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至於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價額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4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胤瑜

04 附表一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05

編號	尚欠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205,000元	4.72%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500,000元	5.22%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06 附表二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7

編號	類別	金額	請求期間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為114年11月23日）	備註
1	本金	205,000元		附表一編號1
2	利息	2,465元 (計算式： $205000 \times 4.72\% \times 93/365 = 2,465$)	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計93日。	
3	違約金	167元 (計算式： $205000 \times 0.472\% \times 63/365 = 167$)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計63日	
4	本金	500,000元		附表一編號2
5	利息	6,650元 (計算式： $500000 \times 5.22\% \times 93/365 = 6650$)	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計93日。	
6	違約金	450元 (計算式： $500000 \times 0.522\% \times 63/365 = 450$)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計63日	
	合計	714,732元		